

商標在寬展期內，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是否侵權？

商標一經註冊，有效期為 10 年。在 10 年有效期滿後若要繼續使用的話須在期滿前的十二個月內辦理商標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商標局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若商標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商標局將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每次續展有效期為 10 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那麼在商標寬展期內，若有人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是否構成侵權呢？筆者認為可以分三種情況來判斷是否夠成侵權。

情況一：

若果在註冊商標的寬展期內，商標註冊人提出續展申請且被商標局核准的，註冊人的商標專用權仍然連續存在，故他人在此期間內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的，屬於商標侵權行為；

情況二：

若果商標註冊人未提出續展申請，或者提出續展申請但未被商標局核准的，該商標專用權自有效期滿後不受法律保護，故他人在此期間內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的，不屬於商標侵權行為；

情況三：

若果商標註冊人請求保護處於寬展期的商標的，則商標註冊人在投訴他人侵犯註冊商標權時應當提供續展申請證明，不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不予立案；已經立案的，應當中止，待續展核准情況確定後再行處理。

以上便是註冊商標在寬展期內是否可判定他人侵權的三種情況，為避免出現這些

情況，商標註冊人應當建立企業自己的商標管理檔案，及時掌握企業商標動態，應當在商標 10 年期滿前做出續展，而不是期滿後還渾然不知，最終喪失商標權。